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 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数量:17.5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数量:6.3万份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要求。

5.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112.4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40.5万份。

6.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要求。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授权益: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2. 授予预留数量:17.5万份

3. 授予人数:10人

4. 行权价格:94.7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可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云霞	董事、副总经理	10.8	61.71%	0.048%
于爱水	财务总监	1	5.71%	0.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人)		5.7	32.57%	0.025%
合计(10人)		17.5	100.00%	0.077%

注: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2. 授予预留数量:6.3万份

3. 授予人数:10人

4. 行权价格:47.3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经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5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 14:30-16:00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

至2020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15: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后续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冯宇霞、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以及和

股权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参与投票,且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7	昭衍新药	2020/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单位印鉴。

六、会议费用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二)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三)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六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七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八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九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十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十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十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十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十四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十五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十六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十七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十八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十九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第二十个解除限售期